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陳虹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吳明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拾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零伍萬零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利息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及違約金新臺幣貳元未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